

新竹市身心障礙權益推動小組第六屆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2 點

貳、地點：本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智堅（沈副市長慧虹代）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夏子康

陸、報告事項

一、前次(第六屆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辦理情形 (如附件會議資料)

編號	內容	主責單位	前次會議主席決議	執行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主席決議
01	請交通處針對台灣燈會期間對身心障礙者及無障礙環境之交通規劃、接駁等進行專案報告。(提案委員：黃美慧委員)(第五屆委員)	交通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員相關建議，將於台灣燈會相關籌備會議中適時反應，並建議主辦局處邀請身障團體或身障小組委員諮詢，以利全民參與。 2. 請交通處於規劃完成後，針對台灣燈會交通規劃、接駁、人行等無障礙環境空間進行專案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燈區內相關設施依據無障礙空間設置規範設置，後續配合無障礙團體辦理現勘事宜。 2. 依「台灣燈會無障礙設施檢核監督表」，於預計檢核時間內，邀集檢核單位進度檢核。 3. 針對各大眾運輸系統之車站、接駁站及外圍停車場提出無障礙設施規劃方案，並持續配合整體疏運及管制方案進行調整。 4. 已協調各大眾運輸場站(台鐵及高鐵)，提供無障礙設施及人員協助等服務。 5. 燈區內無障礙硬體設施已於騎樓順平計畫中優化，並配合徒步區規劃，檢視無障礙動線。 6. 規劃疏運無障礙動線宣導措施。 	解除列管。

編號	內容	主責單位	前次會議主席決議	執行辦理情形	本次會議主席決議
02	火車站周圍 300 公尺內所有人行環境（包括騎樓、人行道）都必須要完全無障礙。(提案委員：劉金鐘委員)	工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由工務處主政，並於後續身心障礙推動小組會議報告進度。 2. 有關機車停車違規停車問題，交通處及市警局都以加強取締，後續請持續。 3. 請都發處於未來審核建築等建照須注意鄰房高程順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竹車站北側中華路、車站北側民族路騎樓高低差，工務處已於 11 月份騎樓順平專案中，均已改善完成(詳附件 1，圖 1 至圖 3)。 2. 中華路二段台電營業處前花盆及其他路障均已請台電清除完畢(詳附件 1，圖 4 至圖 6)。 3. 針對東門圓環外圍人行道部分，工務處已列入今年度市區人行道及無障礙整修改善工程中，預定年底前改善完成。 	解除列管。

二、工作報告

報告案：108 年度新竹市政府執行監護輔助個案名冊及服務概況案。

(報告單位：社會處)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5 年 05 月 30 日部授家字第 1050900442 號函辦理(附件 2)。
- 二、本府每年依前揭規定，將前一年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名冊及受生活照顧或養護治療情形，提報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備查，108 年度本市計 28 位監護案，11 位輔助案，合計共 39 案(名冊資料將於會議現場提供)，請准予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建立以人為本的友善人行環境。(提案委員：劉金鐘)

說明：

- 一、目前於車站北側電力公司前退縮帶已建置完成南邊的斜坡道，但因所使用的鋪材不當造成不便與危險，敬請改善。
- 二、退縮帶北側鄰接民房處並未設置斜坡道以至於無法順接下一段街廓很可惜，建議與電力公司協調新增設置北側斜坡道。
- 三、建議東門圓環人行道鋪面全面改善，設計有新竹特色的鋪面以吸引觀光客駐足打卡。

決議：請各業管單位持續依所訂期程、分階段、分區域積極推動友善人行環境改善措施，建置「以人為本」的人行環境，落實本市「步行城市」願景。本案不列管。

案由二：針對身心障礙者之門診及住院醫療提供友善與彈性醫療措施。(提案委員：黃崇岳)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2 條規定：各級衛生主管機關應整合醫療資源，依身心障礙者個別需求提供保健醫療。
- 二、本市市民，閔○志，中度智能障礙(心智年齡約小學二年級) 年紀 18 歲 4 個月，過世前就讀新竹特教學校 2 年級。閔生是一位剛滿 18 歲的孩子，因為持續發燒不退，到急診室就診時，醫院以年滿 18 歲為由，被拒絕進入兒童醫院就醫。轉而進入成人醫院後，經確診為淋巴癌，在進行第三次化療時，因肺部嚴重感染，緊急插管後進入成人加護病房，由於成人加護病房並不容許有家屬全天陪伴(若在兒童醫院的加護病房，家屬可以陪伴)，孩子在精神上得不到家人的撫慰，內心充滿無助及恐懼，最後不幸病故，令家屬及親友心痛不已。
- 三、身心障礙者(可能伴隨有罕病、腦性麻痺、基因問題、代謝異常等特殊體質)在面對侵入式治療，例如放療、化療、插管、注射、鼻胃管、抽血...等，特別是必須獨處在加護病房時，往往會產生極大的焦慮與恐懼，對醫療行為不配合，此時極需要有熟悉患者病史的家屬或照顧者的陪伴，提供心理安撫和協助醫護人員了解轉達患者的感受，如此才能有助醫療過程順暢、效能提升，達到就醫者和醫療人員雙贏的結果。
- 四、為避免再有類似的遺憾，建議市府建立轄下醫療診所，對身心障礙者就醫與就診的完善機制。即便於疫情之特殊時期，仍請建立身心障礙者就醫的相關的友善機制。

決議：

- 一、請衛生局 1 個月內確認轄下醫療院所提供身心障礙者友善門診或醫療措施服務資訊登載及辦理情形，並擬定計畫，建立定期檢視、更新機制。
- 二、請衛生局於農曆年前完成前揭資料彙整並函送社會處，以利周知委員本案辦理情形。本案不列管。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請依會議事項配合辦理，感謝各位委員及單位代表出席，後續如有相關提案建議亦可以書面方式提供本府社會處彙辦。

拾、散會時間：下午 3:00